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簡嘉宏

相 對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停止執行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；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而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，包含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及執行費用已全部獲得滿足、債權人撤回執行、執行無結困等情屬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固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547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其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由本院以113年度壙簡字第2145號繫屬審理，然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聲請供擔保核准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惟查，經本院詢問系爭執行事件承辦書記官後，確認系爭執行事件業經債權人即相對人聲請撤回執行而終結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，是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與實益，本件聲請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黃建霖